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調補(代)課申請單

（含個人請假、公假課務自理、課務需要等）

原上課時間					調補課時間			
班級	科目	日期	星期	節次	日期	星期	節次	簽名

代課鐘點處理	□代扣正課鐘點費	□代扣課輔鐘點費	□自付鐘點費

備註	一、若調(補)課至聯課週班會，請班級導師及學務主任簽名。 二、若與其他教師互調，請互調教師簽名；若為代課-調(補)課時間免填。 三、代課教師必須為本科教師，請假需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申請教師		調代課原因	請假假別	無	請假手續	□完成 □已申請
申請日期			課務需要			
事實日期			其他原因	請說明		